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獎勵農漁民子女 就學實施要點



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更名爲**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下稱：就學獎勵金）。

修正放寬已獲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者（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每學期17,500元），
得同時請領**農業部就學獎勵金**（原稱：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尚未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獎勵金，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
得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提出申請。

已於113年4月1日前提出112學年度第2學期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者，
則不須提出申請。

即日起至



113年5月15日

開放申請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弱勢農、漁民，鼓勵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之經濟壓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就學獎勵金：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等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 （三）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學校未定獎懲換算基準者，累計警告三次或申誡三次視為小過一次。
- （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核計；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

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後，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核撥本就學獎勵金，如有誤發之情事，應予追回。

-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 （二）軍警學校之學生。但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者，不在此限。
- （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 （四）公費生。
- （五）延畢學生。
- （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本就學獎勵金獎勵就學之學生年齡上限為二十五歲。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申請本就學獎勵金，並由受理農（漁）會辦理初審：

- （一）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二）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德行成績證明一份，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大一（高一）第一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第二學期之德行成績證明辦理。
- （三）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

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四)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五)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一份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https://www.moa.gov.tw>「農業部網頁資料下載」處擷取或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報。

第一項之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但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期間，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

農（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漁）會備查，正本發還申請人。

五、本就學獎勵金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就學獎勵金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

(一)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

(二)祖父母。

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之就學獎勵金。但同一年級同一學期仍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就學獎勵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第二點所定申請條件者，本部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申請人於核撥本就學獎勵金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前項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申請期限：至113年5月15日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配偶/前配偶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	
學生父/母		學生母/父	
申請人手機		申請人市話	
農(漁)會帳戶	全帳號		
中華郵政公司帳戶	局號	帳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號	德行成績
目前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或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獲得高中職全面免學費者不符合資格		申請金額 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6,500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13,000元(私立)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4,000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6,500元(私立)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獲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者(每學期17,500元)，視為確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取

檢附證件	1.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2.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3.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4.申請人之存摺影本。5.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6.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備註	1.本就學獎勵金依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實施要點辦理。2.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漁)會帳戶(全帳號左靠，空位不填零)，如農(漁)會未設信用部者，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3.申請人如於本就學獎勵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領取本就學獎勵金。

切結

1. 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申請人子女(孫子女)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者除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且非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2.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申請人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

3. 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就學獎勵金。

此致

農(漁)會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1.申請人資格 (1)農會正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耕農 <input type="checkbox"/> 佃農 <input type="checkbox"/> 雇農 <input type="checkbox"/> 農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員工 (2)農保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耕農 <input type="checkbox"/> 佃農 <input type="checkbox"/> 雇農 <input type="checkbox"/> 蜂農 <input type="checkbox"/> 實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3)漁會甲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農會須就(1)及(2)項皆確認勾填，不可漏勾。
2.子女資格 (1)申請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2)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等) (3)年齡(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成績單審核
3.學生成績 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申請表 (1)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1. 同意申請 2. 不同意申請

113年 月 日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	-----	--------	--------	--------	----	-----

收件戳記、日期

受理編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113年6月20日將就學獎勵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受理申請後第7个工作日起，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QRcode)。



收件戳記、日期